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2室

電 話：02-8771-1438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累積餘絀表	5
伍、現金出納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業務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5
七、關係人交易	15
八、質押之資產	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德(審)二字第0128號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累積餘絀表、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實際收支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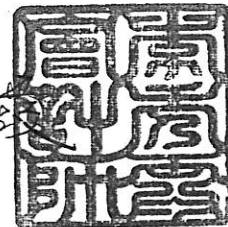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秀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金 額	%	附註	金 額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2,535	29.88		\$ 19,020,921	53.55	\$ 34,996	\$ 0.19	-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7,704,459	41.16		9,250,000	26.04	1,724,813	9.21	6,034,668
存貨	六	191,850	1.02		-	-	110,204	0.59	-
預付款項		338,493	1.81		762,886	2.15	-	-	-
流動資產合計	六	\$ 13,827,337	73.87		\$ 29,033,807	81.74	\$ 1,870,013	9.99	\$ 6,034,66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0,083	25.70		\$ 6,347,083	17.87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80,000	0.43		140,000	0.39	1,870,013	9.99	6,034,6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890,083	26.13		\$ 6,487,083	18.26	\$ 1,870,013	9.99	6,034,668
資產總計		\$ 18,717,420	100.00		\$ 35,520,890	100.00	\$ 18,717,420	100.00	\$ 35,520,890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六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 16,847,407	90.01		\$ 16,847,407	90.01	\$ 16,847,407	90.01	\$ 29,486,222
淨值									
累積餘絀									
淨值總計	六	\$ 18,717,420	100.00		\$ 18,717,420	100.00	\$ 18,717,420	100.00	\$ 35,520,89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8,717,420	100.00		\$ 35,520,890	100.00	\$ 18,717,420	100.00	\$ 35,520,890

理事長 王貴發

秘書長 鄭松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劉柱嘉

製表：

劉柱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各項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六	1,446,448	-	1,446,448	1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六	63,373,706	42,553,567	20,820,139	48.93
各項收入合計		64,820,154	42,553,567	22,266,587	
各項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六	13,772,658	-	13,772,658	100.00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六	63,686,311	47,020,151	16,666,160	35.44
各項支出合計		77,458,969	47,020,151	30,438,818	
稅前餘絀		(12,638,815)	(4,466,584)	(8,172,231)	(182.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餘絀		(12,638,815)	(4,466,584)	(8,172,231)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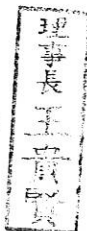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累積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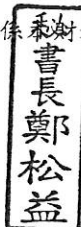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33,952,806	33,952,806
106年度餘絀	(4,466,584)	(4,466,5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486,222	29,486,222
107年1月1日餘額	29,486,222	29,486,222
107年度餘絀	(12,638,815)	(12,638,8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847,407	16,847,407

理事長：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現金出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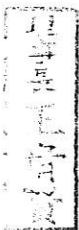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9,020,921	本期支出	98,465,436
本期收入	85,037,050	本期結存	5,592,535
合計	104,057,971	合計	104,057,971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任務

(一) 協會沿革

本協會成立於民國62年03月31日，以發展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之排球比賽，藉以提升排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本會註冊地點為(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2室。

(二) 主要任務

1. 建立排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2. 建立排球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 辦理排球運動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4. 建立排球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5. 建立排球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6. 建立排球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7. 協助辦理排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8. 建立年度排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9. 推動排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 推廣排球全民休閒活動。
11.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12. 宣導排球運動禁藥管理政策。
13. 其他有關排球運動推廣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08年4月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八) 經費收支

1、本協會會計處理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於年終採用權責發生制。

2、經費收入部分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為銷售與體育用品相關之貨物之收益。

(2)會費收入為會員依章程繳交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3)贊助收入為各界善心人士及企業提供不定額捐款，作為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

(4)政府補助收入為各級政府機構補助款，由協會舉辦體育活動等之補助。

(5)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之孳息。

(6)活動收入為協會舉辦體育活動之參賽門票及報名費。

(7)其他收入。

3、經費支出部分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為銷售與體育用品相關之貨物之支出。

(2)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舉辦體育活動及培訓計畫等之支出。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當期所得稅

本協會係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102年2月26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適用標準」規定，本協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免納所得稅。若本協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關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累計減損數。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皆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庫存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7,233	45,193
銀行存款	4,275,302	18,975,728
合 計	<u>5,592,535</u>	<u>19,020,921</u>

2、應收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帳款	7,704,459	9,250,000
合 計	<u>7,704,459</u>	<u>9,250,000</u>

3、預付款項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費用	243, 916	736, 360
留抵稅額	94, 577	26, 526
合 計	<u>338, 493</u>	<u>762, 886</u>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12. 31	106. 12. 31
其他固定資產	4, 810, 083	6, 347, 083
合 計	<u>4, 810, 083</u>	<u>6, 347, 083</u>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7. 12. 31	106. 12. 31
成本	6, 347, 083	7, 685, 000
累計折舊	(1, 537, 000)	(1, 337, 917)
帳面金額	<u>4, 810, 083</u>	<u>6, 347, 083</u>

(2) 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6, 347, 083	7, 685, 000
折舊	(1, 537, 000)	(1, 337, 917)
12月31日餘額	<u>4, 810, 083</u>	<u>6, 347, 083</u>

(3) 固定資產係依取得成本入帳，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5、其他應付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付薪資	398, 350	-
應付業務費	1, 326, 463	6, 034, 668
合 計	<u>1, 724, 813</u>	<u>6, 034, 668</u>

6、各項收入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貨物收入	1,181,781	-
租賃收入	147,619	-
其他收入	117,048	-
合 計	<u>1,446,448</u>	<u>-</u>

(2)銷售貨物與勞務以外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捐款收入	18,324,130	11,399,500
會費收入	7,085,650	198,000
補助款收入	29,731,075	28,662,560
利息收入	8,500	19,091
活動收入	8,056,651	671,600
其他收入	167,700	1,602,816
合 計	<u>63,373,706</u>	<u>42,553,567</u>

7、各項支出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544,332	-
營業費用	13,228,326	-
合 計	<u>13,772,658</u>	<u>-</u>

(2)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專案支出	63,678,861	47,014,151
兌換損失	1,051	6,000
其他損失	6,399	-
合 計	<u>63,686,311</u>	<u>47,020,151</u>

(3)專案支出明細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支出	13,703,782	3,233,212
競賽獎金	1,964,298	-
租金支出	4,565,378	241,057
文具用品	1,476,170	202,650
運費	271,269	-
郵電費	11,814	90,380
修繕費	31,500	12,999
廣告費	540,866	-
水電瓦斯費	591,609	47,416
保險費	596,118	574,057
活動支出	4,290,353	-
住宿費-選手、教練	9,977,363	-
捐贈	30,000	-
稅捐	-	16
折舊	-	1,337,917
伙食費	222,635	-
職工福利	7,836	289,968
雜項購置	1,040,467	786,249
手續費	1,203	-
交通費	8,900,109	-
其他費用	8,145,493	205,934
轉播費/衛星傳輸費	4,356,241	-
勞務費	3,050,462	191,500
訓練費	317,560	-
佣金支出	131,693	-
交際費	-	394,360
業務費	-	39,247,024
退休金	-	159,412
捐贈支出-代收付	(453,690)	-
預付捐贈支出退款	(91,668)	-
合 計	63,678,861	47,014,151

8、員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65,070元與159,412元，107年另有依「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給付之退職所得2,900,000元。

9、累積餘絀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累積餘(絀)	29,486,222	33,952,806
加：本年度稅後餘(絀)	(12,638,815)	(4,466,584)
年底累積餘(絀)	<u>16,847,407</u>	<u>29,486,222</u>

依本會章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贖餘財產全部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七、關係人交易：無。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